

关于唐清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 承诺守法声明书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：

2026年1月25日和2月6日，贵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，我单位（东莞市佳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）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设，设有注塑、挤出、破碎等生产工序及注塑机、挤出机、破碎机等生产设备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。

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主要在于本人（唐清科；身份号码：
；住址：；电话：

1）生态环境法律意识淡薄，存在侥幸心理。虽然事前按照相关标准生产车间已经投资安装环保设备，因本企业租赁的厂房不属于工业用地，无法办理相关环境影响相关手续，目前已经将企业搬离本区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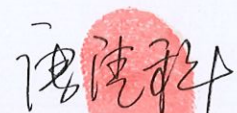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经营本企业，作为负责人和相关股东已经投入全部身家，债台高筑，企业勉强能在市场经济中存活下去，此次的处罚无疑将是雪上加霜。但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。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制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消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!

承诺人(签字):  陈连

承诺时间: 2026年3月17日